

51

由 事 交 收 總

唐建政院
張生書

別文
指
攪 攪
攪 攪

六分書

別

附 件 張樞凱書

據實呈該部知照
國民政府秘書處
令仰遵照此布

子

子夜
七

王厚之

柏新班
頤茂方
年四

法
知
中

去文省編字第
檔案
字第
8233

八月十八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 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
日
時
核
蓋

月廿一日

卷之六

時室

計到及預昇

件

附張煥凱書

卷之四

平

齊民要術

指令

事由 鄂省

本年五月廿五日民字第一九號 此電 仰各縣呈

知廿四年度國民義務常務調查統計及經費預

算計畫表核示由

一、茲核示此次一、原計畫第四項族中土地抽稅之土地應盡

量堆放於不耕種之土地不得佔壓或以耕種之田地

二、修路標準應照前頒四二年度各縣經濟建設

實施方案第四項修路各款規定辦理

并仰辦理情形報省三、此共造產應改為哪鎮

造產肥料各應盡量減少由鄉鎮公所統籌分發

給與民糧(四)國民義務勞動團組織情形

刑庭身等表款(五)徵召中令應習由國民義務

勞動部令第八九兩條規定辦理(六)其他

戶口調查

加令

竹縣知事長施富書

主事

材料

中央內閣及本處衛生部飭事經核其妥相應復還原件送
請彙轉查核

此致

社會處

衛生處

七



周金才

王桂榮

附 8233 號原發件

王肇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有內本廳部份業已分別審核各注相應核請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衛生處

附原件一全

建設廳

王

黃子建
丁家
李
陳光剛

字可内自因

貴股部係注連極全獨不為存三此改

第二種 路政股 國幣

第四種

農林股

水利股

人

五股止三



國幣

奉案列報經費四〇〇〇元如

責屬認爲需要，批准支，相名答請

核全達，轉爲存，以此

建設廳 答轉

衛生廳

增

8233 原案

財政廳

核

張培凱 吳

李

劉

弘 622



湖北省政府社會廳

存案有回

貴廳主於各部份相延延

接處意見還办为荷

朱政

通

王慶有

定

財政廳

建設廳

衛生廳

社會廳

附省社字 8233 送原社查一併附件

張耀國

湖北省竹谿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52085

民

字第

39

事

由

為電呈本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必需經費預算書各一份祈

核示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查接管卷內奉鈞府本年二月省濟字第66號訓令飭速遵照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

辦法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具本年度實施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報核等因(二)遵即根據奉頒

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及本縣實際情形擬定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必需經

費預算書函送縣臨時參議會審議簽復到府(三)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將所擬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

預算書隨電呈呈鑒核示遵竹谿縣縣長施雷生原有民附呈竹谿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

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6396
0552

和347

36 0 15
8233

竹谿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
規定訂定之

一、本機關依據義務勞動法及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本縣各鄉鎮或區及本縣以上各鄉鎮政府或指導機關均應遵照辦理。其應辦事項如下：
（一）本縣政府或指導機關應遵照辦理之事項如下：
（二）各鄉鎮政府應遵照辦理之事項如下：

三、辦理事項根據本縣各鄉鎮之實際情形，本年度義務勞動中心為：（一）水利交通
（二）農林畜牧（三）衛生（四）其他，其進行程度及辦理計劃如下：

甲、水利

一、施工程度：

（一）本縣除原有之竹谿、安三鄉全屬山地，無須修補堤堰及挑鑿塘井外，其餘各鄉

均普遍修補堤堰溝渠，並達到標準井十口，以備灌溉之標準。

附註：本縣各鄉鎮之修補工程，由縣府直接辦理，並設有工程所負責主持，於本年

三月內開始動工，至五月底止，除明瞭工程外，尚有工程費兩千元，計外，三十

七年徵用民夫八三〇〇〇個，至本年四月八日，合計三九五四個，已完
全部工程之八八，預定本年六月內全部完成，估計尚需民夫六萬五千元，仍
由縣政府在水庫附近各鄉分期徵收之。

乙、查勘標準：

（一）舊有池塘淤塞或容量減少，不敷農田灌溉之用者，

（二）舊有堤堰被水冲壞，亟待補修者，

（三）工程不超過三米以上，並於本年底能夠完工，或逐段完成者，

（四）查勘步驟：凡挑鑿池塘井及補修堤堰之地點，由各鄉鎮根據上項標準分
別查勘，查勘後，即將工程概況及需要人工數，詳細列表報核，并由縣府隨
時派員指導。

丙、土地內不

得佔壓，可以

耕作之土地

（五）各鄉鎮應按照查勘地點，臨時興工，非事先呈准，不得擅自更動。

丁、新鑿池塘井所取出之土，以堆積附近不能耕作之荒山為原則，如

七三

荒山堆積必須佔有耕田者應取得業主同意給價其價由受益田畝業主
戶共同負擔。

乙 交通

一 凡本縣縣鄉道路於秋收後由鄉鎮公所督導人民分期修築以保為單位逐
段修理

二 修築縣鄉道路時根據奉頒 湖北省政府三三年度補修鄂西各縣人行道之
規定其寬度五公尺以上坡度百分之五以下路面粉期半填并鋪沙石橋樑用
石條或木板寬度須與規定路幅相等。

三 修築舊有道路之路綫應由各鄉公所就各該鄉之地勢與交通情形以及脫
役人數之多寡土機之大小切實調查規劃並應將各路綫之起訖經過地點里程
土方數量及服從此項之支配方案於本年八月以前分別詳細呈報縣府查核
呈報

四 本縣城關街道應澈底翻修內鋪碎石表面再鋪三合土或魚背形刻圖

丙 公共遺產

闕已於上年完成城內正積極翻修中并預定本年底全部完竣

丙 公共遺產

公共衛生
（一）公共衛生

（二）公共衛生

（三）公共衛生

（一）公共衛生：各鄉鎮公所及各縣立學校員生，應組織宣傳隊，遵照縣政府擬定各鄉鎮宣傳網，並利用假期及業餘時間向人民宣傳，各縣鄉鎮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並應盡量參加，以資實施。

（二）公共衛生：規定各鄉鎮公所，於五月十日前，向縣政府申報，並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衛生，如有不潔，應即限期改善，如有不潔，應即限期改善，如有不潔，應即限期改善。

肥料亦應盡

量設法由鄉

鎮公所統

籌措，俾致

免擾民公

共造產其

餘名項任

核尚合

（四）公共衛生

（一）公共衛生：各鄉鎮公所及各縣立學校員生，應組織宣傳隊，遵照縣政府擬定各鄉鎮宣傳網，並利用假期及業餘時間向人民宣傳，各縣鄉鎮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並應盡量參加，以資實施。

（五）公共衛生

（六）公共衛生

61
(五)造林種類本年造林，曾以各類種類為限：

(一)經濟林：因氣候及土壤之所宜，督導各鄉大量培植板栗、桑樹、桐漆、油茶等樹木，藉以增加農村收益。

(二)保安林：督導各鄉，在沙洲、河岸、池澤等處，廣植楊柳及白榆等樹，藉以防治泥沙而免冲刷。

(三)風景林：發動各機關學校及法團公教人員，在各新機關附近或路旁各植松柏或冬青、石櫟等樹，藉以調節氣溫而美風景。

(四)薪炭林：督導各鄉，在荒山廢地，廣植杉、松、杉、松等樹，以充實薪炭及燃料之需要。

(寅)造林實施

(一)凡屬造林之地，除塊地大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外，必須先行開墾，並經私人開墾，(收益歸開墾人所有，五年內不納租稅)栽種農作物，然後造林。(俟樹木成林為止)以免墾育內因踐踏損毀苗木。

(二)造林苗木：除縣農場及各鄉農場可能供給外，以利用糧料直接換取糧造林，為原則。禁種杉、松、杉、松之苗木或可能用以保護農產之苗木，如楊柳等則例外。

三、造林報告：造林種類、栽植樹數、栽植面積及開墾間
作畝數等層層彙報，以便派員隨時抽查。

造林部 (如) 造林管理

任核尚合

注：五、六

係甲長負責看管。

三、凡已造之林木，如有疏於管理及任意損毀者，按森林法分別懲處。

丁、自衛軍事：本縣警務處前經派員分赴各鄉鎮，為訓練民衆及徵集倉庫動起見，除將已完成之國防工事及防空坑道等項，均予修繕，以資防禦外，並不必懸將另挖防空坑或防空壕，其處數及容量，以當時情形而定。

四、勞動時間：

甲、日勤：遵照湖北省及縣義務勞動會施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暫定每人服勞務日
數八小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乙、特種：各業人員勞動時間，依下列之規定。

之業餘：工商企業從事員不就其本業閒暇時或有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不假期：教授教職員及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甲勞力數目：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五歲，依法應服勞役之男子，計城關鎮六〇多人，大同

乙勞力分配：遵縣委鎮溪分委本縣黨務處情形，規定本縣農勞動戰後之勞力分配，其百分之四十，鄉鎮黨務處百分之四十，水利佔百分之三十，修築縣鄉道路佔百分之十，自衛事業佔百分之五。

附註、各鄉勞力分配係就全縣而言、實各鄉勞力分配由各鄉鎮長根據本鄉國定
當地實際情形分別呈請核辦、呈報縣府核辦、實地根據各鄉勞力
之分配、應如左項規定

凡器具有紙質之簿據者，普通器具，以服務者，則特別器具，由縣政府或鄉鎮公

所藏先儒集卷全所需繼費則由縣取用迨具稿算實准在縣財政項下開支其酒

七服藥者之待遇及衛生設備

甲待遇，義務勞動，一律負糧膳宿，優待地區距離販務者居所為常里以外時，應要
定其膳宿地點，

惡

衛生之人民服後皆由縣衛生院派員分赴各鄉地區担任服務者以保建設及其衛生工作。此疾病況重將一并核發醫藥費以資治療。

八、實地步驟

實施步驟
申、宣傳由縣政府、縣黨部宣傳網、縣各鄉鎮公所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本年二月底舉
行鄉鎮黨部宣傳週，以資啟迪而宏實效。

乙 組織

組織、送脫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村縣縣

今日新義初著

勞動艱勞團，縣城關大同。中丞曾教之，命飲有黃龍。水坪，龍井，子六。李
傳，迴龍，岷嶺，廣福，應林，泉萬，瓦唐，豐茂，學向，等十九鄉。蹟中勝，云云。勝

村形中更編制之就原編併甲以甲為一組由甲長兼任乙丙丁戊各組長

板書

五
山

各人由縣署并公廳長
附註各機關學校團體由
各該機關學校團體之負責人
分別組織勞動服務隊或

樂

丙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

徵台式徵台式因工程之大小其性質分集中及分散兩種方式並應水利及自衛之事實完全採取集中勞動修築縣鄉道路則採取集中分散兩種方式由各該鄉鎮長根據工程大小及實際情形規定之

徵台準備：(一)各鄉鎮公所應于義務勞動開始前一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報縣政府以資核定公告之

徵台地點：(一)工作地點：(二)工作事項：(三)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四)應行注意者：其應備之處所

徵台指導：(一)開工時：鄉保甲長應預先劃定其應服某項工作地點並立木牌高懸標識以免臨時事紛擾浪費時間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各鄉鎮應立規程如水利及自衛等事項由縣政府分別派員指導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徵台之指導：(一)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視察如發現怠工及縱容規避等情形即分別依法懲處

64

竹縣縣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分會註意見

所列核尚需變更應在三十四年度縣總概算書內縣預修費項下列支。

縣縣防務會議

議長陸從乾

副議長袁鶴笙



簽註意見

時國公署...

